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3年1月2日

| 項次 | 建築物或或施名稱 | 維護管理規定 |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 |
|----|--|--|--|
| 1 | 行政大樓及 1 教區大樓 2 教區大樓 3教區大樓 4教區大樓 5教區大樓 單身宿舍 實習學員宿舍 | 1. 建築法第77條。 2.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 3. 電業法第60條。 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5.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7.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8. 飲用水管理條例。 9.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10.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申報1次，上1次申報通過日期為111年1月3日，最近1次申報期限為112年底前申報，目前辦理進度為有部分隔間及天花板需改善為防火材料，已著手購買防火材料進行改善中。 2. 昇降(電梯)設備：本機關無此設備。 3. 機械停車設備：本機關無此設備。 4.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本機關無此設備。 5. 自來水水塔：每年清洗1次。112年12月7日由本監內外清潔隊及營繕隊負責清洗，每季做1次水質檢測。 6.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3月28日檢測結果正常。 7.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六個月檢驗一次並做成報告送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在地電業營業處備查，每年停電檢驗一次，於本年度2月及8月各檢測1次均合格。 |
| 2 | 污水處理場合設備 | | 已納入污水下水道排放，故無污水處理場 |
| 3 | 機關內通行道路 |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 由本監外役隊每月第1個工作天定期檢視若有問題立即回報處理 |
| 4 | 擋土牆(含地錨) |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 本機關無此設施 |
| 5 | 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 |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 由本監外役隊每月第1個工作天定期檢視若有問題立即回報處理。 |
| 6 | 圍牆 | 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 | 由本監外役隊每月第1個工作天定期檢視若有問題立即回報處理。 |

| | | | |
|---|--------|------------------|---|
| | | 理工作計畫。 | |
| 7 | 炊場鍋爐設備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委託專業廠商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112年6月15日，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各項運作功能正常。另最近1次維護保養於112年6月15日辦理。 |